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夷能源”）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夷锂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九夷能源拟为九夷锂能提供的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夷能源将其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定期存单质押给银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夷锂能在银行开立国际信用证提供担保，质押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质押期限同国际信用证业务期限。

1 名关联董事没有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同意此决议。

以上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

## 1、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钢

注册资本：2,35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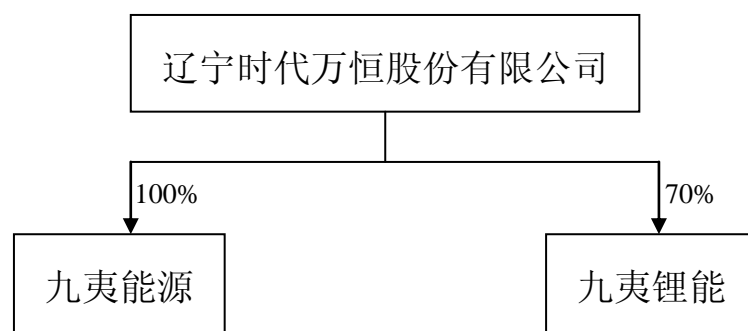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动车电池、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7,131 万元，净资产 1,250 万元，资产负债率 92.70%。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81 万元。

###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九夷锂能 70% 股权由公司持有，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人九夷能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需在业务发生时再行签署。

##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鉴于九夷锂能当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九夷能源为九夷锂能提供质押的担保事项，即同意九夷能源将其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定期存单质押给银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夷锂能在银行开立国际信用证提供担保，质押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质押期限同国际信用证业务期限。

(二)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九夷能源为九夷锂能提供质押担保事项,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融资需求,有益于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质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人民币20,950万元和美元5,380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 (三)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